

证券代码：839246

证券简称：大千阳光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润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081,8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8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8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8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8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8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8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81,8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清波、郭肖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人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